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ST 天目 编号:临 2007-0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纸业”)9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定。
(2)、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总股权转让款的50%合计人民币1096.39万元(含(1)条款的100万元定金)。
(3)、剩余价款1096.39万元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
(4)、本公司为天达公司担保贷款总额计460万元,至担保截止日到期,本公司不再提供担保;如天达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现代投资将对由此引起造成的本公司损失负全部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香港汉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盛公司)诉本公司关于江都亚海造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一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8日立案受理,在审理期间,本公司对该案提起反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本诉和反诉合并审理。并于2004年4月8日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败诉。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并于2005年6月9日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沪高民四(商)终字第7号判决书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上海证券报》本公司临98-003、2000-030、2003-002、2004-012、2005-019公告]。

执行。2006年1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沪一中民五(商)初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中止执行。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详见《上海证券报》本公司临2006-001公告]。
本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接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四监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指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本案。
二、再审期间,中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4)沪高民四(商)终字第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6,902,274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现金3股。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7日
●除权日:2007年5月18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年5月21日
一、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356,90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股。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送股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7日
2、除权日:2007年5月18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年5月21日
四、实施办法
1、本次送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股数,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派一股,直至实际派送股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Table with 5 columns: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比例%, 单位:股.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小兵先生为保荐代表人。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接保荐机构通知,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小兵先生已调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梁良智先生继任本公司的后续持续工作。本次变更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梁良智先生。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46 公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自发出会议通知至召开会议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18858576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16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69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1%。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陈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镇江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国先生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585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585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通过。
3、审议《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585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通过。
4、审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585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2007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效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效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585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效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通过。
8、审议《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5857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效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镇江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国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镇江汇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1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牛春晖为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实行双基金经理制。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牛春晖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牛春晖简历
牛春晖,男,1972年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君安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经理、基金景宏基金经理助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基金景博基金经理。2007年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迁址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博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注册地迁至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梅林管理区博讯数码工业园。上述工商注册变更事项已于2007年5月1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变更手续,并核发新的工商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07年5月17日起变更为“*ST博信”,公司证券代码:600083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5月10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国信达于2007年4月30日至5月10日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4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1,250万股的0.10%。减持后中国信达尚持有公司股份2,917,33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11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6,338,59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追加对价的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有关规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特别增加如下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中炬高新股份;在承诺期满后火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出售公司股票价格仍不得低于2.9元(该价格不因实施股改方案而变化,但股改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实施送股、配股、分红等相关除权事宜,此价格按复权计算)。
截至目前,该限售股份持有人中除了中炬技持有1,043,506股限售股份外,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登记上海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显示,截至2007年5月9日收盘为止,中炬技持有的1,043,506股限售股份已由自然人张涛清持有,但该股部分股份转出情况尚未明确。
除了中炬技外,中炬高新相关股东已经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增发、配股、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截止目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一中炬技已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发生了变化,并因此影响了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在2006年5月17日本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及股票复牌时,第一大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7177万元。2006年5月末,火炬集团以现金清偿方式,偿还了全部欠款7177万元。
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相关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的股改承诺,对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审核后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中炬高新限售股份持有人除了原十大股东中炬技外,其他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原中炬技所持中炬高新1,043,506股限售股份由自然人张涛清持有的具体情况目前尚未查明;至中炬高新限售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12个月之日(即2007年5月16日),控股股东火炬集团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17名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的限售承诺履行完毕,该等限售股份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07年5月1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同时将继续负责仍处于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火炬集团的承诺履行情况并督促其履行,进一步查明原十大大股东中炬技所持股份发生持有变更的具体情况,做出其是否已经严格履行承诺的判断。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6,338,59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1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股份总额.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1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872 编号:2007-016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5月10日收到张明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明生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明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张明生先生辞职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将会尽快提名推荐合适人选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张明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07-07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6,9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6%。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大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9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9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9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9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9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9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经天律师事务所吴晓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S*ST 华侨 公告编号:2007-026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明确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网络投票事项的通知

2007年5月10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提交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的议案;
(二)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议案;
(三)审议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授权;
(四)审议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五)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义务同时进行并互为前提,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相对复杂,董事会现就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网络投票操作
1、投票时间:2007年11月28日、29日、3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738759
投票简称 华侨投票
买入方向 买入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价格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每股面值,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有期限,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 审议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ST 华侨”A股的投资者,如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738759 买入 申报价格 1元 申报股数 1股
投票代码 738759 买入 申报价格 2元 申报股数 2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S*ST 华侨”A股的投资者,如对本次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议案投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738759 买入 申报价格 1元 申报股数 2股
特此说明。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9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贺天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9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关雷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补选董国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9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0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6,9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